

浅谈佛教受戒文

◆ ■ 张春梅 ◆

受戒是佛教为出家的僧尼或在家的教徒传授戒法的一种必要仪式。将受戒仪式依序记录下来，就形成了所谓的受戒文。历代的大藏经中没有流传下此类经典，学界对受戒仪程的研究则主要依据其所收录的戒仪与戒经类佛经，比如《出家人受菩萨戒法》、《佛说八关斋戒经》、《三归五戒正范》等。但是，它们对具体的受戒仪程的记载则远比不上受戒文。

一般而言，佛教戒法可分为出家戒与在家戒两类。在家戒有四种：三归、五戒、八戒（八关斋戒）、菩萨戒。出家戒有五种：沙弥沙弥尼戒、式叉摩尼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菩萨戒。但是受戒文主要针对在家戒，关于出家戒则很少。依据在家戒的不同，受戒文可以分为受三归五戒八戒十戒文、受八关斋戒文、受十戒文、受菩萨戒文、和戒文等五类。

受三归五戒八戒十戒文 三归五戒八戒十戒是一切戒的根本，受得此戒，方能成为“优婆塞（夷）”，也就是正式的佛教信徒。敦煌文献中此类文献共有4件，虽然每件记载的仪程略有差异，但都如实的反映了真实状况。

受八关斋戒文 八关斋戒又称八戒，如北7143云：“所言八关斋者，前七是戒，第八名关，所言开者，开八难门，开八正路，

得八自在住，八解脱，故我诸佛如来皆因此戒得成正觉。善男子善女人等曾于过去世中，受持斋戒。今得人身，又闻正法，今若不犯此八关斋戒者，未来世中必当作佛。”在佛教诸种戒律中，唯有八关斋戒，是佛陀为在家弟子制定的暂时出家修行的戒律和斋法。它宣称只要在家居士一日一夜，专心奉持八戒，就能使诸罪消灭，获得无量功德。故而敦煌文献中多达35件，它们具体的记载了八关斋戒的授受仪程，有很大的研究价值。

受十戒文 十戒，又称沙弥（尼）十戒，是真正出家戒的开始，是出家戒的基础。在敦煌文献中共4件，敦煌文献中更多的是《受沙弥十戒法并威仪一卷》。它专门记载沙弥（尼）出家应受戒法仪轨及所必须遵守的生活规则。受十戒文与其相比，则显得更通俗化，实用性很强。

受菩萨戒文 菩萨戒在诸戒中，戒品最高。如菩萨戒羯磨文言：“如是菩萨所受净戒。于余一切所受净戒。最胜无上无量无边。大功德藏之所随逐。”出家僧尼或在家信徒均可授受菩萨戒。在敦煌文献中，一共发现有5件。

和戒文 它以赞文的形式，宣扬菩萨戒。从句式上看，往往是在三、三、七基本格式后接以对仗工整的七言四句或六句、八句，开头以“诸菩萨”三字发声，末尾以“佛子”二字

和声。其通俗性很强，浅显易懂，又便于记忆，所以敦煌文献中存有51件之多。

在中古时期，作为佛教之都的敦煌，受戒现象十分普遍。为了授受戒律的方便，所以有如此众多的受戒文。除此之外，受戒文还作为佛经被修建功德者所广泛抄写。如P.3235云：“以此写经功德，并当回施当今圣主”。P.3235分为启请文、受八关斋戒文、受菩萨戒文等三部分。在最后之启请文部分，云“以此写经功德，并当回施当今圣主”。表明，受八关斋戒文、受菩萨戒文都是作为佛经而被抄写的。其次，那些身患重病的人也抄写受戒文来消灾。如s.4081题记云：“严病，药王药上受与神方，观音妙音施良药，醍醐灌顶，法雨润身，万福云臻，千灾雾卷，四枝休太，王藏安和，毕千载之避灵，尽百年之长算。诸佛盖长年之算，龙天赠不死之花，威德与山岳齐高，美与烟霞比远，神汤灌口，痛恼云除，妙药兹身，灾殃雾散。”同时，敦煌地区的统治者也鼓励民众授受诸戒，用其所产生的功德为自身祈福。不仅上面的P.3235是为“当今圣主”祈福的，北7145亦是如此。

敦煌文献中的受戒文对于我们认识佛教戒律的授受有很大价值。第一、有助于我们更清楚的认识佛教受戒仪程。比如对于菩萨戒的授受仪程，土桥秀高、关口大真、柳田圣山、小川贯二、姜伯勤、湛如等诸位先生都作了研究，但都没有利用受菩萨戒文。P.2147记载的受戒仪程为：先教发愿净心——皈依三宝——次教请□受菩萨戒师云——次教请释迦如来为和上——次教请文殊师利菩萨为闍闍梨——次教请弥勒菩萨为教授师。——次教请十方诸佛为赞戒师——次教请十方菩萨为同法侣——次教发菩提心。——次教忏悔——次说菩萨三聚净戒相——次为净戒——次受戒师自称己名，请诸佛证明。——次请十方菩萨摩訶萨为证明——次乃说三品心——次为说持犯之相。这些记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或验证前人的观点。

第二，它有助于我们认识受戒文与戒牒的关系。戒牒始行于唐宣宗朝，是僧尼剃度受戒后由官府颁给的受戒证明书，它的作用在于证明僧尼出家受戒的真实性，并加强对僧尼持戒意识的醒示，弥补度牒在控制剃度制度方面遗留的漏洞。敦煌文献中的戒牒可分为《受五戒牒》、《受八关斋戒牒》、《受菩萨戒牒》等三类，共有38件。我们发现，戒牒中没有受三归五戒八戒十戒牒、受十戒牒。受戒文中没有《受五戒文》。可见，受戒文与戒牒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。但是，二者结合起来，更有助于我们考察戒律的授受。比如，据湛如先生借助戒仪文书对菩萨戒牒的研究、王书庆先生对戒牒的研究表明，戒牒的格式、内容都在发生变化。同样，受戒文也在随之发生变化。综合考察这些变化之间的关系，有助于我们考察戒律的授受。

第三、有助于我们考察敦煌社会佛教信仰状况。受戒文的启请部分，启请了众多的神灵。所请神灵的范围已经超出佛教，如P.3092云：“弟子某甲等合道场人，稽首和南十方诸佛，诸大菩萨，无边化身，舍利浮屠，碎形宝塔，鹿园初说四谛法轮，双树后扬一乘奥典，经行树下，独觉圣人，坐定山间，得道罗汉，上至非相非非相天，四禅四天五净居等色界自在尸弃梵王释提恒因六欲天子、龙神八部、护国四王、散首镇军，金刚密迹，阎罗天子，五道大神，太山府君，察命司录，天曹地府、善恶簿官、左肘右肩、罪福童子，护斋护戒护法善神，日宫月宫，光明梵众，山间石室，离欲诸仙、旷野丘陵、道力神鬼，阿鼻地狱，罗刹夜叉，十八泥黎牛头狱卒，鸠槃荼鬼，行病鬼王，巡历人间，行诸毒气，胎卵湿化，蠢动含灵，有形无形，有相无相，有天眼者有天耳者，有他心通者，悉愿听闻，来入道场，证明弟子发露忏悔。”其所请的神灵可分为二层，第一层是佛教诸神，第二层是道教诸神，如察命司录，天曹地府、善恶簿官、左肘右肩、罪福童子。其中以佛教诸神为主。